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B0_BE_ E7 9F BF E5 BA 93 E5 c80 322705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(第6号)(相关资料:部门规章8篇地方法规12篇) 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已经2006年4月6日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6 年6月1日起施行,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年颁布的《尾 矿库安全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局长 李毅中 二 六年四月 二十一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尾 矿库生产安全事故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,根据《 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矿山安全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 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尾矿库的建设、运行、闭库和闭库后再利 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,适用本规定。 核工业矿山和其他具有 放射性物质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,不适用本规定。 第 三条 尾矿库建设、运行、闭库和闭库后再利用的安全技术要 求以及尾矿库等级划分标准,按照《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》 (AQ2006-2005) 执行。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尾矿 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。 前款规定以 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,由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。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(含100 万)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;地(市)级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,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

监督管理。(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)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建立、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,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实施安全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